

宁洛高速汝阳段“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2023年10月2日10时37分许，宁洛高速公路汝阳段上行（由南向北方向）694公里加400米处发生一起三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1人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56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洛阳市应急管理局、洛阳市公安局立即派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2023年10月13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和汝阳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宁洛高速汝阳段“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于当日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同时，邀请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政府、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检测鉴定、人员问询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

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宁洛高速汝阳段“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车辆晋 MD3259 重型牵引车所有人。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临路三合停车场北楼 2 号门面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HG5GT9Q，法定代表人：程某军，注册资本：1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晋交运管许可运字第 140802017596 号，证件有效期止 2025 年 7 月 1 日，发证机关：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2.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聚之润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系晋 MX253 挂重型半挂货车所有人。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注册登记地址：山西省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豪德贸易广场 B16-16 幢九街 117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99MAOKMMMR6K，法定代表人：刘某鱼，注册资本：1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晋

交运管许可运字第 440802001118 号，证件有效期止 2023 年 11 月 19 日，发证机关：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山西大森科技有限公司，系晋 MD3259 号车车辆动态监管企业。2022 年 7 月 1 日，与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公司签署汽车行驶记录仪服务协议。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临路四方物流园二楼东 208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QHL8T11C，法定代表人：张某，注册资本：1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7 月 11 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汽车租赁；电气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出版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

4. 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车辆豫 DZ7660 重型普通货车道路运输证登记所有人。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中段（凯通车饰四楼），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1MA44PHJH0F，法定代表人：严某，注册资本：15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12 月 7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平字

410421001231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发证机关：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5. 宝丰县洁石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系车辆豫 DZ7660 重型栏板货车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址：宝丰县城东三环南段，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1755194288Y，法定代表人：刘某付，注册资本 1200 万，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电碳、石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对外贸易。

（二）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1. 晋 MD3259 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东风牌 DFH4250D，车辆出厂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登记所有人：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机关：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道路运输证号为晋交运管许可运字第 140802028163 号，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证机关为盐湖区道路运输管理所。保险情况：投保有机动车事故强制责任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和超赔责任保险，保险终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车辆状态：正常。

2. 晋 MX253 挂重型半挂货车。厂牌型号：成事达牌 SCD9402CCY，车辆出厂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登记所有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聚之润道路运输有限

公司，登记机关：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道路运输证：晋交运管许可运字第 140802057244 号，发证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证机关：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保险情况：该挂车未投保商业险。车辆状态：正常。

3. 豫 DZ7660 重型栏板货车。厂牌型号：陕汽 5X1255GP52，车辆出厂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登记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登记所有人：宝丰县洁石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登记机关：平顶山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道路运输证：豫平字 410421003896 号（2019 年）、豫平字 410421004003 号（2020 年），登记所有人：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7 日，发证机关：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保险情况：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宝丰县洁石碳素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保险终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车辆状态：正常。

4. 浙 GX302F 大众牌小型轿车。登记所有人：沈某峰，注册登记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逾期未检），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架号：LGB2AAE367Z018127，发动机号：S9L7AA6564。保险情况：未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车辆状况：逾期未检验。

（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李某昶，系晋 MD3259/晋 M253 号东风牌/成事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驾驶证发证机关：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准驾车型：A2 驾驶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2. 赵某保，系豫 DZ7760 号陕汽牌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驾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2 月 5 日，准驾车型：A2 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5 日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3. 沈某峰，系浙 GX302F 号大众牌小型轿车驾驶人，驾驶证发证机关：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10 月 14 日，准驾车型：B1 证，驾驶证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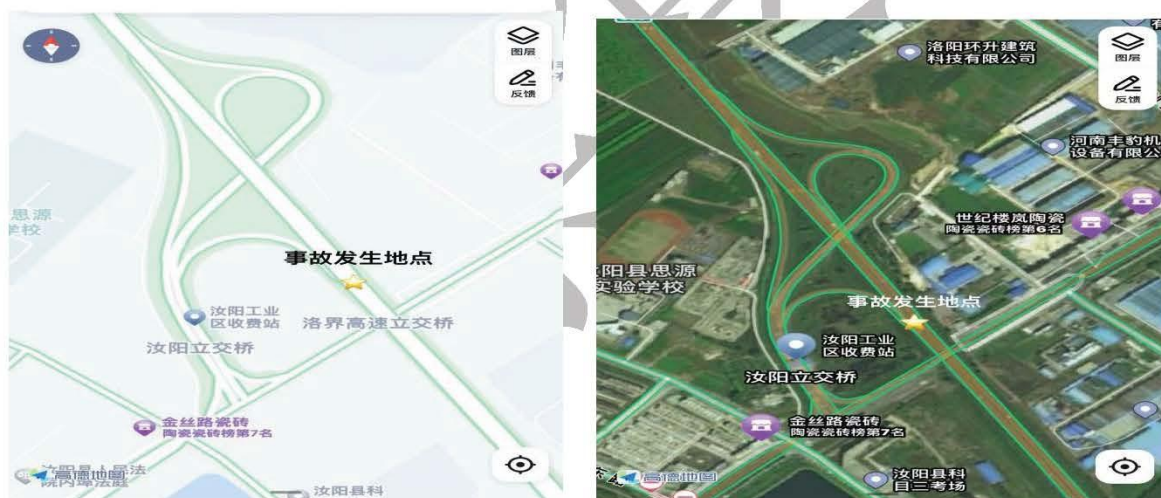
（四）道路与环境情况

1. 道路总体情况。宁洛高速公路起自江苏南京，经安徽界首至河南洛阳。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平顶山方向、北往洛阳方向。事发路段位于宁洛高速平顶山至汝阳段，洛界高速北起白马寺陈村互通区南至汝阳县大安乡（现为大安村），路段全长 50.191 公里，路线所处行政区域隶属于洛阳市。其中，设计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有效。道路路面性质为沥青，全路段小型客车限速 60km/h-100km/h，客货车限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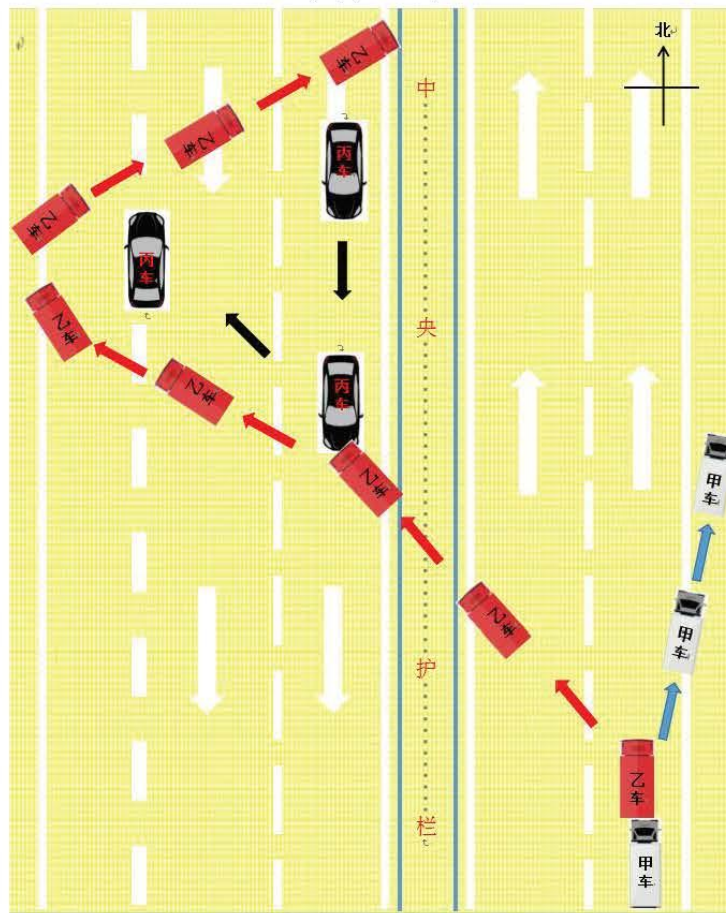
60km/h-80km/h。2000年8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02年12月底建成通车试运行。

2. 事故路段情况。事故路段单向由西向东分小客车道、客货车道及应急车道，其小客车道、客货车道宽度3.75米，应急车道宽度2.7米。道路中央设有中央分隔带钢板护栏加绿色植物的安全设施。其中，钢板护栏主要包括立柱、防阻块、波形梁等构件。道路路面性质为沥青，路面状况正常，事发时值白天，视线良好。全路段小型客车限速60km/h-100km/h，客货车限速60km/h-80km/h。

(五)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现场示意图¹

事故现场位于宁洛高速公路 694 公里加 400 米，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平顶山方向、北往洛阳方向。以道路西侧应急车道为基准线，以 694 公里加 400 米桩号为基准点，现场有一浙 GX302F 小型轿车，该轿车左前轮向西距离基准线 6.4 米，右后轮向东距离路肩基准线 7.4 米，距基准点向北垂直距离 12.4 米车辆。西半幅超车道内中央护栏侧有一豫 DZ7660 号重型货车头北尾南斜向逆向停放，货车尾部和头部受损。东半幅应急车道内有一晋 MD3259

¹ 甲车为第一辆车：李某昶驾驶的晋 MD32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乙车为第二辆车：赵某保驾驶的豫 DZ7660 号陕汽牌重型栏板货车；丙车为第三辆车：沈某峰驾驶的浙 GX302F 号大众牌小型轿车。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驾驶室掉落，前部受损严重。

（六）检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洛阳市交警支队立即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人员伤亡情况，车辆情况进行了技术鉴定（2023年10月3日至2023年10月18日），得出如下结论：



事故现场图·（由南向北方向）。

1. 河南金剑司法鉴定中心尸体检验报告结论：应某权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损伤特征，其符合颅脑损伤死亡；杨某会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损伤特征，其符合颅脑损伤死亡致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沈某阳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损伤特征，其符合颅脑损伤死亡致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2. 河南至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

(1) 晋 MD3259 (晋 MX253 挂) 号货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 90km/h-84km/h; 制动系统: 左右前轮制动管路开关处于关闭状态, 车轮无制动效能²。

(2) 豫 DZ7660 号陕汽牌重型栏板货车。视频画面中空间参考线 A 通过高速公路护栏柱子参考区间 a-b 时的行驶速度为 44km/h-45km/h; 右后轮制动器摩擦片和制动鼓工作面表面存在油污³。

(3) 浙 GX302F 大众牌小型轿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 100km/h-110km/h; 制动系统: 静态检验未发现机械性故障; 车辆左前部与冲过宁洛高速公路中央护栏的豫 DZ7660 号货车右前部碰撞接触。

血液中乙醇浓度检测: 河南金剑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的检测结果为: 李某昶、赵某保、沈某峰血样未检出乙醇成分。

毒驾检测: 河南金剑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毒物检测报告书的检测结果为: 李某昶、赵某保、沈某峰均呈阴性。

(七) 天气情况

2023 年 10 月 2 日, 事故路段当时无降水, 最高气温 15℃, 北风 1 级, 天气多云, 能见度好。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2 日 10 时 37 分许, 李某昶驾驶晋 MD3259/晋

²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7.2.3 之规定: 转向系: 静态检验未发现机械性故障。

³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 5.3.3 二级维护基本作业项目表 4 二级维护基本作业项目及技术要求 16 制动系鼓式制动器之相关规定; 转向系: 静态检验未发现机械性故障。

MX253 挂号车沿宁洛高速公路东半幅行车道由南向北行驶至 694 公里+400 米处，车辆前部与同车道前方行车赵某保驾驶的豫 DZ7660 号车（载货：石墨生坯）右后尾部发生碰撞，碰撞后晋 MD3259/晋 MX253 挂号车向前滑行停于东半幅应急车道内，豫 DZ7660 号车失控碰撞并穿越中央分隔带护栏，右前部与对向西半幅超车道内由北向南行驶沈某峰驾驶的浙 GX302F 号车左前部发生碰撞，致使浙 GX302F 号车发生旋转头北尾南停于行车道内，豫 DZ7660 号车继续向前滑行先与西半幅应急车道侧护栏碰撞，再与中央分隔带护栏发生碰撞，最后该车头北尾南斜停于西半幅超车道内，造成浙 GX302F 号车驾驶人沈某峰、晋 MD3259 号/晋 MX253 挂号车驾驶人李某昶共两人受伤，浙 GX302F 号车乘车人应某权、杨某会、沈某阳共三人死亡，豫 DZ7660 号车所载货物受损，三车受损和高速公路路产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3 年 10 月 2 日 10 时 41 分，洛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宁洛高速 694 公里东半幅发生交通事故，两货车相撞后一货车穿越中央护栏撞到西半幅一小车，有人员受伤较重。接警后，洛阳高速支队立即赶赴现场，并同步通报辖区运营单位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监控中心、汝阳 120、119。11 时 1 分，汝阳县消防大队汝安路消防救援站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并立即展开救援，据消防救援人员反映，到场时小型轿车车身严重变形，4 人被困车内，11 时 5 分左右，120 到

达现场，11 时 10 分左右，洛阳市交警支队到达现场，11 时 20 分，安排警力在宁洛高速、二广高速汝阳大安互通立交分流宁洛高速北向南车辆，汝阳工业园区收费站向南车辆临时管控。11 时 53 分，4 名被困人员全部救出，现场经医务人员确认，3 人已无生命体征，驾驶人沈某峰受伤严重被送至汝阳县人民医院接受治疗。12 时 53 分，现场撤离完毕。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洛阳市、汝阳县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及时到事故现场展开救援工作，交通疏导及时，未造成事故扩大和负面影响，救援过程中未造成长时间、大面积拥堵，经调查组评估，本次事故救援组织得力，处置得当。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 2 人受伤：

1. 李某昶，男，30 岁，晋 MD32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事发时在驾驶位驾驶车辆，在事故中受伤。2023 年 10 月 27 日被孟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 沈某峰，男，47 岁，浙 GX302F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事发时在驾驶位驾驶车辆，事发时按规定系安全带，在事故中受伤，现本人已转院至户籍所在地进行进一步治疗。经河南金剑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沈某峰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一级。

3. 应某权，浙 GX302F 号牌小型轿车乘坐人，事发时坐在副驾

驶位置，事发时按规定系安全带，在事故中死亡。

4. 杨某会，浙 GX302F 号牌小型轿车乘坐人，事发时坐在小轿车后排位置，事发时按规定系安全带，在事故中死亡。

5. 沈某阳，浙 GX302F 号牌小型轿车乘坐人，事发时坐在小轿车后排位置，在事故中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 的规定，核定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456 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1. 李某昶驾驶具有安全隐患（左右前轮制动管路开关处于关闭状态，车轮无制动效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中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和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2. 赵某保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中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低于（事故发生时车速为 44 公里/小时—45 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最低限速（60 公里/小时）行驶。

（二）间接原因

1. 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不健全；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教育培训记录不能反映实际教育情况（签到表存在代

替签名行为)；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晋MD325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左右前轮制动管路开关处于关闭状态的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晋MD325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执行此趟运输任务过程中存在的离线、超速及疲劳驾驶未及时予以提醒纠正，未发现驾驶员一人持多张身份识别卡违规驾驶行为。

2. 山西大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第三方服务公司，未严格履行双方签署的《道路运输车辆北斗/GPS汽车行驶记录仪服务协议》，对晋MD325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的离线、超速及疲劳驾驶未有效提醒驾驶员纠正违法违规驾驶行为，未及时向所属企业通报车辆违法违规信息。

3. 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驾驶员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2023年度未对驾驶员赵某保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挂靠车辆管理失控漏管，未将豫DZ7760号陕汽牌重型栏板货车纳入公司有效管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动态监控职责不落实，未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4. 运城市盐湖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监控制度不落实等问题。

5. 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

检查全区道路货运安全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监控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失察；督促指导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全区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6.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全县道路货运企业服务指导不力，对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规章制度不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漏管失控等问题服务指导不够，对县域内存在货运企业车辆登记人所有人信息与道路运输证所有人信息不一致的问题，指导整改不到位。

7. 宝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辖区内道路货运企业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监督检查不力，未发现、纠正、查处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规章制度不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漏管失控等问题。

五、事故教训

“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反映出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违规行车的问题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运输车辆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不能保证车辆安全可靠运行；监管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监管不深不细，对企业存在问题失管失察。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是造成这次较大事故的原因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⁴之规定，建议由山西省运城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山西大森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第三方服务公司，未严格履行双方签署的《道路运输车辆北斗/GPS汽车行驶记录仪服务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山西省运城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山西大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造成这次较大事故的原因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⁵之规定，建议由河南省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4. 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检查全区道路货运安全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议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5. 运城市盐湖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全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未发现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监控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建议向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作出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全县道路货运企业服务指导不力，对县区内货运企业存在的车辆登记人所有人信息与道路运输证所有人信息不一致问题指导整改不到位，建议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作出检查。

7. 宝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辖区内道路货运企业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监督检查不力，未发现、纠正、查处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规章制度不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漏管失控等问题，建议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作出检查。

（二）对事故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某昶，男，晋 MD325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车辆⁶上路行驶、车辆行驶途中观看手机⁷，且存在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建议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⁸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洛阳市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赵某保，男，豫 DZ7660 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上路行驶，且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中车辆低于高速公路规定时速⁹行驶等违法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¹⁰、《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¹¹之规定，建议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3. 程某军，男，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¹²之规定，建议由山西省运城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张某萌，女，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³之规定，建议由运城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严某前，男，中共党员，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

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1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一款¹⁴之规定，建议由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高某盼，女，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7. 沈某峰，男，系浙 GX302F 号大众牌小型轿车驾驶人及车辆所有人。违规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¹⁵且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16、17}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建议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监管单位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邵某福，男，中共党员，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未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力，督促指导下属部门开展工作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其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2. 崔某龙，男，中共党员，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分管货运工作。未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能发现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管理制度不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健全、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监控制度不落实等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3. 焦某义，男，中共党员，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货运负责人。未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组织检查中未发现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监控制度不落实等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4. 宋某峰，男，中共党员，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支部委员，分管货运工作。对全县道路货运企业服务指导不力，对县区内货运企业存在的车辆登记人所有人信息与道路运输证所有人信息不一致问题指导整改不到位，在组织指导服务时对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规章制度不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漏管失控等问题纠正督促不力，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5. 杨某伟，男，中共党员，宝丰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货运股股长。对全县道路货运企业服务指导不力，对县区内货运企业存在的车辆登记人所有人信息与道路运输证所有人信息不一致问题指导整改不到位，在组织指导服务时对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规章制度不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漏管失控等问题纠正督促不力，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6. 聂某磊，男，中共党员，宝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支部委员，分管源头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全县内道路货运企业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监督检查不力，未发现并纠正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规章制度不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漏管失控等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7. 党某伟，男，宝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负责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全县内道路货运企业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规章制度不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漏管失控等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和整改存在的隐患，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切实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有关地区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识抓好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

须管安全”要求，强化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坚决整治道路运输市场“挂而不管”乱象，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规范行为。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企业尤其是山西盛安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宝丰县安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驾驶员聘用管理和日常监管，要积极用好《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操作指南（试行）》，加强货运驾驶员防御性驾驶技能培训，不断提升驾驶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切实做好营运车辆维护保养，杜绝“带病”车辆上路运行。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强化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

（三）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运城市盐湖区、平顶山市宝丰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规定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不折不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执法覆盖面，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健全完善道路客货运企业退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达标要依法取消其相应资质。

（四）充分发挥联网联控，确保车辆动态监控落实。持续深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联网联控工作，督促引导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加快动态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完善动态监控系统功能，实现对驾驶员疲劳驾驶、抽烟、接打电话等不安全驾驶行为的报警分析与干预，通过 ADS 系统实现车辆的主动防御。要建立动态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及监督制度，对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以及技术服务不到位、维护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动态监控需要的运营服务商，要坚决清退出服务市场。

（五）大力推进源头管理，确保车辆合法安全行驶。浙江省金华市交管部门要从源头入手，定期对逾期未检验车辆数据，要建立台账清单，采取电话告知、上门告知等方式，逐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督促办理检验手续。同时加强现场和网上巡查，严肃查处逾期未检验上路车辆，切实形成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确保车辆合法上路。